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步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475,024	1,581,550
銷售成本		<u>(2,292,260)</u>	<u>(1,396,535)</u>
毛利		182,764	185,0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177	8,594
分銷成本		(17,254)	(23,889)
行政費用		(62,196)	(110,5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92)	7,752
融資成本	6	<u>(28,078)</u>	<u>(32,680)</u>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5	102,221	34,232
所得稅費用	7	<u>(22,144)</u>	<u>(21,646)</u>
年度利潤		<u>80,077</u>	<u>12,58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481)</u>	<u>(78)</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u>79,596</u></u>	<u><u>12,508</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利潤：			
— 本公司持有人		66,972	2,268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13,105</u>	<u>10,318</u>
		<u>80,077</u>	<u>12,586</u>
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持有人		66,491	2,190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13,105</u>	<u>10,318</u>
		<u>79,596</u>	<u>12,508</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每股計)			
— 基本	8	<u>0.072</u>	<u>0.002</u>
— 攤薄	8	<u>0.072</u>	<u>0.0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9,245	9,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116	195,200
在建工程		1,645	2,808
無形資產		148,512	148,584
於聯營公司權益		47,241	47,4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00	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225,462	245,914
遞延稅項資產		10,473	9,493
總非流動資產		618,494	659,681
流動資產			
存貨		59,534	161,393
可收回稅項		2,57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986	86,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1,085,690	868,122
限制銀行存款		47,054	54,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55	93,426
		1,330,998	1,264,4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5,184
總流動資產		1,330,998	1,269,584
總資產		1,949,492	1,929,26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568,451	603,6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114	8,660
銀行借款		605,029	568,237
本期稅項負債		33,844	32,013
總流動負債		1,223,438	1,212,596
流動資產淨值		107,560	56,9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6,054	716,669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5,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4,981	35,182
		<u> </u>	<u> </u>
總非流動負債		69,981	135,182
		<u> </u>	<u> </u>
總負債		1,293,419	1,347,778
		<u> </u>	<u> </u>
資產淨值		656,073	581,487
		<u> </u>	<u> </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3,619	93,619
儲備		273,785	264,135
保留盈利		180,389	134,602
		<u> </u>	<u> </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547,793	492,356
		<u> </u>	<u> </u>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08,280	89,131
		<u> </u>	<u> </u>
總權益		656,073	581,487
		<u> </u>	<u> </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規定倘並無失去控制權及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及虧損，則與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進行所有交易之影響均於權益內確認。該項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該實體內之任何剩餘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根據該經修訂準則處理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此外，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由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攤佔，即使由此產生借方餘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虧損並無在本公司持有人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間重新分配。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其刪除了列明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惟預期土地所有權會於租期完結時轉讓除外)之特定指引。其訂明新指引，列明實體須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條件轉讓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於採納修訂當日就尚未到期之土地租賃的分類按租賃開始時之資料重新評估，並總括此等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為恰當。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乃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澄清。其載有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指定期貸款中如包含一條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借款人將無故行使此條款之概率。

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定期貸款分類並無影響，原因是貸款內並無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並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間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份豁免。

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然而，由於合作對手先前不屬定義之關連人士可能在經修訂準則之範圍內，當該準則於日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就關連人士之交易及餘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可能會受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新訂準則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所報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數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集團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結論為，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之報告，以釐定其營運分部。本集團有四個呈報分部。該等分部獨立管理為每個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業務策略。四個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瀝青；
- 銷售燃料油；
- 提供物流服務；及
- 路橋建設。

分部內交易參考向外來第三方就類似訂單收取之價格訂價。

3.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如下：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料油 人民幣千元	提供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863,551	790,945	64,854	758,875	2,478,225
分部間收益	—	—	(3,201)	—	(3,201)
來自外來客戶 呈報分部收益	<u>863,551</u>	<u>790,945</u>	<u>61,653</u>	<u>758,875</u>	<u>2,475,024</u>
呈部分部利潤／(虧損)	<u>38,110</u>	<u>7,608</u>	<u>(5,239)</u>	<u>39,598</u>	<u>80,077</u>
利息收入	344	—	17	275	636
融資成本	9,409	3,309	48	15,312	28,078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利潤	(218)	—	26	—	(192)
資本開支(附註)	1,288	16	2,894	14,626	18,824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4,482	116	8,915	11,477	24,99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之(虧損)／收益	(209)	—	—	856	647
出售分類為持 作出售資產 之收益	790	—	—	—	790
無形資產攤銷	56	—	—	16	72
根據營運租賃 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之款項攤銷	167	—	—	37	204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撥回／ (減值)，淨額	1,364	—	(1,732)	7,817	7,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3,200	—	3,200
所得稅費用	5,728	1,825	1,920	12,671	22,144
於聯營公司權益	32,000	—	15,241	—	47,241
呈報分部資產	526,140	142,976	119,115	1,161,261	1,949,492
呈報分部負債	<u>297,346</u>	<u>75,506</u>	<u>8,527</u>	<u>912,040</u>	<u>1,293,419</u>

3.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如下：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料油 人民幣千元	提供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896,126	319,055	60,241	485,528	1,760,950
分部間收益	(146,491)	(25,230)	(7,679)	–	(179,400)
來自外來客戶 呈報分部收益	<u>749,635</u>	<u>293,825</u>	<u>52,562</u>	<u>485,528</u>	<u>1,581,550</u>
呈部分部利潤／(虧損)	<u>8,313</u>	<u>4,754</u>	<u>(19,363)</u>	<u>18,882</u>	<u>12,586</u>
利息收入	418	–	–	333	751
融資成本	13,503	1,867	51	17,259	32,6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049	–	703	–	7,752
資本開支(附註)	843	225	1,252	15,679	17,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00	79	9,753	11,971	26,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在建工程 之(虧損)／收益	(10)	–	(10,765)	750	(10,025)
無形資產攤銷	57	–	–	8,863	8,920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 自用租賃土地之 款項攤銷	198	–	–	41	2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撥回，淨額	(8,347)	–	194	(26,016)	(34,169)
所得稅費用	2,145	1,381	345	17,775	21,646
於聯營公司權益	32,218	–	15,215	–	47,433
呈報分部資產	598,730	120,766	140,849	1,068,920	1,929,265
呈報分部負債	<u>400,479</u>	<u>61,028</u>	<u>8,988</u>	<u>877,283</u>	<u>1,347,778</u>

附註：該等款項指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益。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之外來客戶。

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4,000	3,779
政府撥款	455	1,777
利息收入	636	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收益	6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4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79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449	—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按公平值入賬損益)	431	—
其他	2,769	339
	<u>27,177</u>	<u>8,594</u>

5.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72	8,920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攤銷	204	239
核數師酬金	2,455	2,4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64,456	957,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90	26,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449)	34,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收益)／虧損	(647)	10,025
法律訴訟撥備撥回	(8,523)	—
就下列各項之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5,976	6,735
— 運輸設施	1,186	2,464
— 機器及其他	11,852	10,775
員工成本	50,854	44,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200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0,914	22,865
商業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4,122	8,067
其他	2,910	2,690
總融資成本	37,946	33,622
減：資本化款項(附註)	(9,868)	(942)
	28,078	32,680

附註：年內在一般借貸中產生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按適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約5.28%(二零零九年：5%)計算。

7. 所得稅費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費用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稅項	23,808	17,37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83)	16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5)
遞延稅項	(1,181)	4,360
	22,144	21,646

本公司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神華」)均於上海浦東新區成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本公司及上海神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須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2%繳稅(二零零九年：20%)。該稅率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調升至24%及25%。

此外，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蘇中油運有限公司(「蘇中油運」)及上海神華物流(東台)有限公司(「神華東台」)視為小規模納稅企業，所得稅以其收入之2.5%(二零零九年：3.3%)收取。

中國成立其他附屬公司之利潤須繳納25%(二零零九年：25%)企業所得稅。香港成立附屬公司之利潤須繳納16.5%(二零零九年：16.5%)香港利得稅。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66,972	2,2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936,190	936,19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72	0.002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人民幣0.011元(二零零九年：無)	10,298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22元(二零零九年：無)	20,596	—
	30,894	—

於呈報期間結束後擬派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擬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為應付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a))	771,980	680,934
應收商業票據	151,089	151,723
工程合約預留款項	251,774	181,564
	<u>1,174,843</u>	<u>1,014,221</u>
減：減值虧損	(61,743)	(69,192)
	<u>1,113,100</u>	<u>945,029</u>
預付款及按金	147,693	135,313
其他應收款項	30,256	31,4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0,103	2,227
	<u>1,311,152</u>	<u>1,114,036</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25,462	245,914
流動資產	1,085,690	868,122
	<u>1,311,152</u>	<u>1,114,036</u>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102,51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8,623,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之擔保。

(b) 該等金額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按發票日及減值虧損前之貿易應收款、應收商業票據及工程合約預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瀝青及燃料油及提供物流服務(附註(a))		
少於31日	251,524	118,847
31至60日	52,692	71,527
61至90日	38,894	50,189
91日至少於一年	79,770	88,075
一年至少於兩年	9,659	14,809
兩年至少於三年	2,570	13,819
三年及以上	7,793	5,045
	<u>442,902</u>	<u>362,311</u>
路橋建設(附註(b))		
少於六個月	244,206	311,686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79,923	97,393
一年至少於兩年	374,485	225,298
兩年至少於三年	21,464	10,888
三年及以上	11,863	6,645
	<u>731,941</u>	<u>651,910</u>
	<u><u>1,174,843</u></u>	<u><u>1,014,221</u></u>

除路橋建設之平均信貸期乃按合約條款個別釐定外，銷售瀝青、燃料油及提供物流服務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0至60日。

附註：

- (a) 銷售瀝青及燃料油及提供物流服務方面，給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而定，乃由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客戶之信譽而言。
- (b) 絕大部份路橋建設之客戶均為中國政府機構。其貿易應收款按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條款結算。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91,883	269,228
應付票據	173,162	169,611
	<u>465,045</u>	<u>438,839</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1,969	6,631
已收按金	38,683	100,190
其他應付款	54,931	48,647
應計費用	7,823	9,379
	<u>568,451</u>	<u>603,686</u>

附註： 該等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按呈報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瀝青及燃料油及提供物流服務：		
少於31日	66,496	61,764
31至60日	27,015	8,889
61至90日	51,450	27,700
91日至少於一年	17,721	34,980
一年至少於兩年	648	813
兩年至少於三年	198	81
三年及以上	5	—
	<u>163,533</u>	<u>134,227</u>
路橋建設：		
少於六個月	195,082	208,409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23,523	50,550
一年至少於兩年	67,514	31,962
兩年至少於三年	8,579	9,634
三年及以上	6,814	4,057
	<u>301,512</u>	<u>304,612</u>
	<u>465,045</u>	<u>438,839</u>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宣佈，董事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將本公司H股股份由創業板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迅速，持續不斷的城市化進程和國家的十一五計劃都使國內基建項目大幅增長，促使公司的四大業務板塊：瀝青及燃料油貿易，路橋建設和物流服務皆發展迅速。在良好的政策支持和國內經濟提振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對未來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日趨成熟，公司在本報告期內總銷售額和除稅後溢利都錄得大幅增長。在這個大好良機下，董事會為促進公司未來在H股的交易流通性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投資公眾(包括機構投資者)的認受性，在近日正式提出將公司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轉板上市建議，相信轉板上市的工作一旦完成，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執行以瀝青貿易業務、燃料油貿易業務及路橋建設業務為主，物流業務協同發展的業務策略。公司在報告期內實現了去年調整四大業務的比例和提升收入增長點的目標，為集團在新一年的發展奠下了穩固的基礎。集團在未來的一年將不斷的調整業務策略，抓住中國大力發展基建的良好時機，在鞏固瀝青及燃料油等核心業務外，更會在十二五這個機遇下大力拓展路橋建設業務，故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來說將會是充滿機遇的一年。

本年度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80,07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12,586,000)元，上升536.2%。溢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集團的總銷售額較去年上升了56.5%，而其中一直為本集團的次要盈利來源的燃料油業務大幅增長，銷售額佔集團二零一零年總銷售額的32.0%，成為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6,972,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268,000元)，上升約2,852.9%。各種令人欣喜的數據反映了集團各業務在二零一零年的表現和成果，為集團的新一年帶來一個好的開始。

業務概況及影響盈利之主要因素

瀝青貿易業務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瀝青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達到約人民幣863,551,000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5.2%，而瀝青的銷售平均價亦較去年增長了約31.8%。

燃料油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的亮點，在營業額和銷售量都有顯著的增長。本集團在該業務實行薄利多銷的方針，在行業整體成本上升的情況下保持燃料油的毛利率在一個低水平，務求爭取更多的訂單，助其快速增長，擴大集團在燃料油貿易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燃料油的銷售量較去年提升了約124.1%，而燃料油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同比上年更上升了約169.2%，約為人民幣790,945,000元，這都證明了集團薄利多銷的策略行之有效。

而物流業務方面，二零一零年集團業績表現良好。在上海的世博會跟國內的內河船運及車運市場復甦的帶動下，物流的收入穩步增長，較去年同比上升了17.3%。另外，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底和業內領先的客戶簽訂了倉儲協議，來年可為集團的物流業務帶來約人民幣一千四百萬元的穩定收入。

報告期內，公司的路橋建設業務發展迅速。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路橋為集團路橋業務的全年業績表現做出較大貢獻。該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58,875,000元，同比增長高達約56.3%，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大力發展道路建設之政策使路橋業務近年投得多個項目，增加該業務之收入。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在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帶動下，預計國內瀝青的需求會因為基建項目增加而繼續上升，所以本集團相信瀝青貿易業務亦會保持增長態勢，而公司將會繼續爭取新的客戶來保持該業務佔公司盈利的比例。

在全球整體油價高居不下的環境下，燃料油貿易業務集團將繼續實行薄利多銷的策略，提升該業務的資金流動速度，務求在油價大幅波動的環境下抓緊機遇，爭取更多的市場佔有率，期望能為集團未來發展取得更有利的位置。

路橋建設業務將會是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發展計劃裏的重中之重。在國家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帶動下，未來基建項目將大幅增加。在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南通路

橋未完工的路橋建設項目金額達人民幣十億元，而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初更成功投得二個新項目，合同金額總值逾人民幣三億元，該等項目大部分將在未來的十八個月內完成，為集團路橋業務之收入及盈利奠下穩固之根基。本集團相信路橋建設業務在來年將會迅速發展，公司會繼續保持訂單量和致力拓展更多的客戶，使路橋建設業務的盈利持續增長。

在物流業務上，集團會繼續完善服務質量以配合瀝青貿易和燃料油貿易業務的發展，從而優化企業的經營，吸引更多良好的客戶源，提升集團在行內的形象和地位。

本集團的盈利基礎已從原有單一的瀝青貿易擴展至包括瀝青貿易、燃料油貿易、物流服務及路橋建設業務。其中燃料油貿易和路橋建設業務的業務量已與瀝青貿易業務不相伯仲。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自身優勢，積極開拓新的市場機會，發揮目前四大業務的協同效應，提升各業務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年度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66,972,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268,000元)，較上年度大升2,852.9%。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9,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元。投資收入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獲得的現金股息收入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減少43.7%至人民幣62,196,000元。行政費用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去年因出售一艘海船而造成的賬面損失約人民幣10,577,000元及特別壞賬撥備約人民幣7,736,000元，而今年則未有此類一次性特別支出。除此之外，去年亦因會計準則使南通路橋的兩個建設—移交(「BT」)項目在營業額中確認了將從業主收取約人民幣26,878,000元利息收入，而在行政費用中則確認了其因折現值而產生之費用約人民幣27,641,000元。而今年該項支出則相對輕微。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7,254,000元，比上年度下跌27.8%，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本集團之瀝青主要由國內採購而毋須支付海外採購之分銷成本。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8,078,000元，較上年度下降14.1%。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集團平均借貸水平下降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30,99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69,584,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9,155,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3,426,000元)、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7,054,000元(二零零九年：約54,668,000元)、可收回稅項約人民幣2,57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貿易及其它應收款約人民幣1,085,69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68,122,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約人民幣46,98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6,791,000元)、存貨約人民幣59,534,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61,393,000元)、並無可供出售資產(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184,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23,43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12,596,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5,029,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68,237,000元)、貿易及其它應付款約人民幣568,451,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03,686,000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約人民幣16,114,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660,000元)、現行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33,844,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2,01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7,56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6,988,000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136,209,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8,094,000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3,218,000元(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60,446,000元)。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長期借款共約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而短期借貸約人民幣605,029,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68,237,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人民幣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671,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838,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961,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用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102,51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8,623,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之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3%(二零零九年：約69.9%)，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其產品從本地及海外採購，其所涉及的不同外匯風險主要屬於美元和港元。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計算時，則產生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其貨幣風險，但是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是李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和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的服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明確保證本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二零零九年：無)，合計約人民幣20,596,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董事會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1元，合計約人民幣10,29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之派付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付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作出及派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將為末期股息宣派日期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位匯率。

記錄日期及暫停股東登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

為釐定H股持有人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符合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

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港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

預扣非居民企業股東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已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須預扣及為該股東繳納10%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於應付及繳付相等於應付屬於非居民企業且於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全部均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末期股息10%之預扣稅。

「非居民企業」一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稅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應付於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之末期股息將不會扣減或預扣企業所得稅。如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居民企業(定義見稅法)乃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或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且不欲被本公司預扣10%企業所得稅，則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發出證明其為居民企業之有關文件。

務請投資者細閱本公佈。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負責確認任何股東之身份，而本公司將會根據稅法及有關規則及法規確實預扣款項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嚴格依循本公司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資料。

本公司不就因釐定股東地位有誤或企業所得稅預扣機制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處理任何有關損失爭議。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va.com> 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張金華、金曉華、李鴻源及莫羅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及許群敏；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葉明珠及朱生富。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tonva.com> 供瀏覽。